

##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850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519  
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彭麗真

電話：034981464

傳真：034980602

電子郵件：achen@gi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高教字第114001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-2【金融基礎教育】「新臺幣防偽設計及辨識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
(376439531U\_114001543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【金融基礎教育】新臺幣鈔券防偽設計及  
辨識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4學年度「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  
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桃園市高中職、國  
中、國小等教師共3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  
分，共計3小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分組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  
段51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請在  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2.>



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，搜尋課程代碼：  
5400242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敬請貴校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派代，所  
需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學校支給。

四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一份(請參閱附件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副本：電 2025/12/15 文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

92